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真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并就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、审慎地分析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利益。本次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经过慎重考虑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敏

宋林

张敏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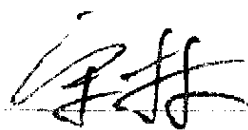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真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，详细了解该事项发生的背景，审慎地分析了其对于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经过慎重考虑的，能够更好地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敏

宋林



张敏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真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，审慎地分析了其对于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经过慎重考虑的，是为了更好的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敏_____

宋林_____

张敏 张敏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